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香磁磁业
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
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4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香磁磁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553873637F
4	法定代表人	彭林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7月2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3月27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星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420260002332267（提运单：SF5132902575842M0201）、531420260002332268（提运单：SF5132902575842M0202）分别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出口稀土永磁体6千克、6千克，提供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（出口许可证号：26-41-X01991、26-41-X01992）载明商品编码为2846902810；3月31日，经深圳邮局海关查验发现，实际分别为5.8千克、5.8千克，商品编码为8505111000。经依法检测，实际货物分别含有钐24.16%、24.09%，属于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

		2025 年第 18 号《关于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》列明 1C902.a 项下的钐钴永磁材料。该案案值人民币 2.231 万元。当事人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同时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违法行为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	

	他	
--	---	--